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方对北京麦克奥迪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重组标的北京麦克奥迪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麦迪能源公司”）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与天津科睿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睿博”）、SHER HOCK GUAN 先生（天津科睿博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向天津科睿博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麦克奥迪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科睿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63.82%股权。

二、业绩承诺内容

在本次资产重组中，SHER HOCK GUAN 先生与天津科睿博（合称业绩承诺方）同意对北京麦迪能源公司在 2018-2021 年度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进行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年 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业绩承诺数（单位：人民币万元）	-70	375	858	1557

三、北京麦迪能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北京麦迪能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361F060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北京麦迪能源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487.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股权激励费用后的净利润为-418.97 万元，因而未实现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北京麦迪能源公司主要负责能源业务的系统开发和技术支持。能源业务是公司需孵化的项目，无论是业务模式还是市场推广均需要摸索和创新。由于新冠疫情、业务团队的更替、市场竞争等因素，近两年北京麦迪能源公司相关的能源平台开发和平台运维业务的发展情况受到了不利影响，2021 年整体业务收入低于预期，从而导致当期实际业绩未达到预期。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调减预估的股权受让款

因北京麦迪能源公司 2021 年当期实际业绩未达到同期业绩承诺数，且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实际业绩之和为负数，因此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本公司 2021 年度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0 元，相应调减后续应付股权转让款 1,402.44 万元。

（二）业绩补偿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北京麦迪能源公司累计实际业绩为-482.57 万元，本公司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计算 2021 年应收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1,852.47 万元，并与业绩承诺方进行了沟通，本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07 日